

长江泰州段水域 2026-2027 年海事工作船艇 船员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TCC26003103011

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及评标	13
六、授标及签约	15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37
二、资格证明文件	41
三、其他相关文件	43
四、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45
五、其他针对“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的相关内容	47
六、政府采购政策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江泰州段水域 2026-2027 年海事工作船艇船员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jstcc.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CC26003103011

项目名称：长江泰州段水域 2026-2027 年海事工作船艇船员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88.2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88.2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提供满足长江泰州段水域现有海事工作船艇的船员劳务外包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2026 年 7 月 25 日-2027 年 7 月 24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截止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记录（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7:00。（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jstcc.cn），点击“供应商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通过“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JSTCC 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搜索项目”栏目，在搜索框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对应的项目进行“关注”，关注完成后进入“我的项目”栏目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 楼 12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泰州海事局官网（<https://www.js.msa.gov.cn/col1/col254/>）、船行宝平台（<https://www.chuanxingbao.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316号

联系人：徐锡、周羽佳

联系方式：0523-86687735、0523-8668772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2楼1208室

联系人：韩聪、张晓迪、赵梦雅

联系方式：025-83307362、025-822819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长江泰州段水域 2026-2027 年海事工作船艇船员服务项目 招标人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JSTCC26003103011 项目预算：188.2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88.28 万元（人民币）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服务
4	招标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16 号 联系人：徐锡、周羽佳 联系方式：0523-86687735，0523-86687721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 楼 1208 室 联系人：韩聪、张晓迪、赵梦雅 联系方式：025-83307362、025-82281926 E-MAIL: zhaoc03@jstcc.cn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核心产品	（不适用）
11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序号	类别	内 容	
		(2) 泰州海事局官网 (https://www.js.msa.gov.cn/col/col254/)	
		(3) 船行宝平台 (https://www.chuanxingbao.com)	
1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同招标公告	
13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供应商若有踏勘需求的，可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5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由招标人统一组织踏勘，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踏勘需求的，视为放弃踏勘。） 地点：<u>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316号</u> 联系人：<u>徐锡、周羽佳</u> 联系电话：<u>0523-86687735、0523-86687721</u>	
14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同招标公告
			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分	2. 服务方案（具体详见四、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16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9：30（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线下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 楼 1207 室</p> <p>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p>联系电话：张晓迪，19895323915</p>	
17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序号	类别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	评标方法及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23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联系部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与采购三处 （4）联系电话：025-83307362 （5）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08 （6）电子邮箱：zhaoc03@jstcc.cn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相应顺延截止时间。
25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2）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提交的电子文件确定同

序号	类别	内容
		<p>正本投标文件完全一致，扫描件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Word 电子文件确保可以读取）。</p> <p>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p> <p>（3）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4）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以合并一册。</p>
26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 7 名，其中 2 名为招标人代表，5 名为从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委。
27	代理费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价格为基数，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服务类）的 45%进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列出。费用一次付清。
2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详见合同）</p> <p>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应在最后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按约定支付款项。</p>
29	其他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补充事项：</p> <p>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p> <p>2.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

1.2 招标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此招标文件的规定。

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

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最后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按 7.1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8.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9.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2 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9.3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金额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12.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现场签名报到之前交纳。

1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12.4 若供应商不按第 12.1、12.2 和 12.3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退回。

12.5.2 落标的供应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4.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5.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5.1 和 15.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6.2 若招标代理机构按 7.4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

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5.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9.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9.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9.4 开标时，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2 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9.6 按照第 18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资格证明；
- (2) 投标保证金；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21.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2.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3. 评标及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6.2 评标结束后，可由招标人，必要时可邀请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若无其他情况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7. 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出。非书面形式、规定时间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列出。费用一次付清。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定标原则：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因素及评分明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20	价格 (20 分)	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无效。
2	技术部分	70	船员服务管理体系（10 分）	根据投标人船员服务管理体系（船员服务业务的工作程序、用工及考核制度、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奖惩、薪酬绩效体系等）进行评价。船员服务管理体系内容详细具体，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船员服务管理体系内容略有欠缺，可执行性较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船员服务管理体系内容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只能满足项目部分需求的，得 4 分；船员服务管理体系混乱无逻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以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力和设施资源保障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人力资源和设施资源管理及保障措施（专职管理机构建立情况、内设部门和岗位设置情况、职责分工情况及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为船员提供的劳保和后勤保障条件等）进行评价。人力和设施资源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人力和设施资源保障措施内容略有欠缺，针对性较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人力和设施资源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只能满足项目部分需求的，得 4 分；人力和设施资源保障措施混乱无逻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以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教育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工作船舶特点提供的船员教育培训方案(船员上岗培训、业务培训、安全培训等内容)进行评价。 教育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教育培训方案内容略有欠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教育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只能满足项目部分需求的,得4分;教育培训方案混乱无逻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以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应急处理预案(应急事件报告制度建立情况、委派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响应及时性,24小时畅通的应急联络通道建立情况,意外劳动伤害、招标人突发需求的应急处理,船员及其家人的应急联系渠道等)进行评价。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略有欠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简单,只能满足项目部分需求的,得4分;应急处理预案混乱无逻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以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证项目船员履职能力的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保证项目船员履职能力的措施(船员队伍结构、保证船员履职能力满足项目需求的措施)进行评价。 措施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措施内容略有欠缺,针对性较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只能满足项目部分需求的,得4分;措施混乱无逻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以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证船员队伍稳定性的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保证船员队伍稳定性的措施(船员队伍稳定性管理方案、船员稳定性具体承诺等)进行评价。 措施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措施内容略有欠缺,针对性较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只能满足项目部分需求的,得4分;措施混乱无逻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以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保证项目服务质量的重难点分析,对提高项目服务质量的意见建议等进行评价。 分析和建议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分析和建议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7分;分析和建议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只有部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分析和建议内容混乱无逻辑不符合项目实际的以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0	业绩要求 (10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服务期限6个月及以上且船员人数10人及以上的船员劳务外包服务业绩的,每有1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按合同计算,计算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应明确体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及船员数量,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合同中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三、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四、国家政策导向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以上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投标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 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投标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 如未提供, 将不做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投标标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需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或《成本比例声明函》：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5) 评审中发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长江泰州段水域 2026-2027 年海事工作船艇船员服务项目

1.2 招标编号：JSTCC26003103011

1.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4 简要说明

1.4.1 服务目标：保障工作船艇高效运维，确保泰州海事局所属工作船艇始终处于适航状态，船员队伍专业稳定，为海事执法、应急处置、安全监管等核心工作提供装备力量支撑，以“零事故、零差错”为目标，保障工作船艇在复杂水域作业安全，强化监管服务能力，筑牢水上安全防线。服务综合交通运输转型发展，为区域和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贡献力量，为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4.2 项目需求：船员需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船舶驾驶证、适任证等资质证书，熟悉长江泰州段水域通航环境、气象特点及通航规则；具备工作船艇驾驶、设备操作、应急处置等专业技能，做好工作船艇“管、用、养、修”等工作，确保船舶技术状况良好。船员需具备快速响应意识，在日常工作中服从招标人现场调度，配合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服务保障等工作；在联合执法、重大项目保障中主动配合完成航线规划、现场警戒等辅助工作，确保海事监管任务有序推进。

1.4.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需求，能够提供长江泰州段水域的工作船艇船员劳务外包服务。

2. 基本条件

2.1 招标人应确保船舶经船检机关检验合格并处于适航状态。

2.2 招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劳动纪律及劳动时间等），并监督船员严格遵守执行。

2.3 招标人按照本单位管理制度对船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经考核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发生责任事故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并将船员退回。

2.4 招标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

3. 船员清单(船员需持有相应适任证书)

服务航区	证书类型	级别/职务	人数	备注
内河 (14 人)	内河一类	船长	1	
	内河一类	轮机长	1	
	内河二类	船长	3	
	内河二类	驾驶员	4	
	内河二类	轮机长	2	
	内河二类	轮机员	3	

4. 实施原则

4.1 船员配置测算依据主要参照内河船员安全配员及高速船船员的配员标准及相关要求。

4.2 本项目以人员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投标报价为总费用合计，投标报价包含：船员工资、社

保费、福利及其他、商业保险、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本次船员外包服务项目费用（投标报价）包含：

4.2.1 船员工资：工资构成至少应包括：工资、津补贴、加班费、考核奖、高温费、交通补贴（工作地点偏远）等。

4.2.2 社保费：投标人应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船员社会保险，并缴纳应由投标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以及公积金（投标人报价时，由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承担社保费用，应在船员工资中计列，不得在社保费中重复计列）。

4.2.3 福利及其他：主要指船员的福利费用，投标人应负责船员节日慰问、年度体检、劳保用品等费用。

4.2.4 商业保险：投标人应为船员个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要求不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人，船员意外发生的病、伤、残、亡事件，由投标人全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4.2.5 管理费：主要指投标人管理船员的相关费用。

4.2.6 税金：投标人需在招标人每次付款前开具发票，税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工作船艇配员实行 24 小时驻船制，实行“做 2 休 1”工作制，在此基础上休息日接到招标人指令到岗工作视为加班。项目实施周期内常规总加班天数为 840 天（按平均每人每月 5 天报入船员工资），加班费标准统一，不区分船员级别/职务，相关加班费用计入投标人报价中，招标人不针对常规加班支付额外费用（常规加班只计所有船员总天数，不论单人加班多少天，所有船员常规总加班天数不超过 840 天的，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船员常规总加班天数若已达到 840 天，则后续加班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招标人招标人招标人

4.3 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十五天内完成船员配备工作并通过招标人同意确认；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2026 年 7 月 25 日-2027 年 7 月 24 日）；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地点：泰州。

5. 工作内容

5.1 长江泰州段水域 2026-2027 年海事工作船艇船员服务项目，投标人提供海事工作船艇船员劳务外包服务，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投标人须按照上述项目船员需求清单，提供船员年龄在 18-60 周岁、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符合招标人的岗位职责的船员，船员须无违法犯罪记录且未在其他公司或单位受处分或被开除、辞退，无不适合岗位的相关疾病。为确保工作船艇的正常运行，招标人履职工作的正常开展，投标人提供的船员在上岗前须接受招标人针对船员专业知识、履职能力的面试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正式上船。考核不通过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换不合格船员，不得影响本项目履行和招标人工作开展，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相关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船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调配、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船员按照招标人指令进行值班值守、巡航航行、应急搜救出航、停泊和作业操作或完成其它工作任务，对船舶的航行安全与防污染负责。工作船艇配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投标人必须确保船员适任，正常情况下也必须确保船艇随时处于应急待命状态，保证每条船艇都能随时出航执行任务。

5.3 保证每条船艇船员相对稳定，熟悉船艇情况和工作辖区情况；船员需配合做好船艇日常维护保养及进厂维修期间的安全值班和修理监督工作，确保工作船艇得到有效的日常管理和安全运行。

5.4 不发生责任事故和安全事件，若发生责任事故和安全事件，将按照合同条款对投标人罚款以及追责。

5.5 用工单位另有规定的按用工单位规定执行。

6. 服务规范

6.1 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持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签发的适任证书和相关专业培训证书的船员；提供的所有船员经考核后上船。

6.2 船员委派：双方按以下工作程序办理船员上船工作手续：

6.2.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应立即选派船员，一周内将拟委派船员的资格审查书面材料（包括体检表）递交给招标人，并按照招标人要求统一参加集中面试考核，以便招标人审查是否符合船艇配员的标准并同意委派。

6.2.2 招标人应在集中面试考核后三天内反馈确认拟委派船员的审查结果。

6.2.3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反馈结果将经招标人确认同意的船员按合同约定派出上船。对招标人确认的不合格的船员，中标人应立即按照上述程序重新选派合适船员到船到岗。

6.3 船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6.3.1 工作船艇的日常航行、停泊和作业操作；按照招标人指令实施值守、应急反应和防台等安全保障工作。

6.3.2 工作船艇日常维护保养及进厂维修期间的安全值班和修理监督工作。

6.3.3 编制和报送工作船艇维修保养计划、进厂维修工程单、船舶月度报表等。

6.3.4 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4 船员管理（职责划分）

6.4.1 招标人的管理职责

6.4.1.1 招标人有权对船员进行工作指挥、管理、监督和考核。

6.4.1.2 招标人有权要求船员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劳动纪律。船员应服从和执行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招标人的检查监督。

6.4.1.3 船员委派到招标人工作船艇上工作后，若中标人对船员的管理规定与招标人的管理规定相冲突时，以招标人的管理规定为准。

6.4.1.4 招标人有权对船员出勤情况进行管理监督，船员不服从招标人正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劳动纪律的，招标人有权依据招标人的有关管理规定要求中标人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6.4.1.5 在合同期内，船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随时退回船员并要求中标人更换合适的船员：

6.4.1.5.1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6.4.1.5.2 严重违反招标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

6.4.1.5.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招标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4.1.5.4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6.4.1.5.5 船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6.4.1.6 招标人具有对船员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和船员续（解）聘的一票否决权。

6.4.1.6 招标人定期组织开展对各船艇（班组）、个人的绩效考核评定活动，考核评定结果将作为船员绩效考核和船员适任的依据。

6.4.2 中标人的管理职责：

6.4.2.1 中标人负责船员的日常使用管理。中标人应随时派员上船处理船员存在的问题和协调招标人工作。

6.4.2.2 合同期内，在岗期间，船员非休假原则上不得中途离船。船员因私事要求离船，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同意，且替补船员到岗后方可离船。

6.4.2.3 鉴于船员工作的特殊性，按照有关规定安排船员的假期。船员请（休）假，由中标人负责安排和管理，中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所属工作船艇符合配员的标准要求和适航。

6.4.2.4 船员若因病、伤、残、亡等原因而需要更换补充者，其缺员由中标人及时补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4.2.5 中标人应负责船员的专业技能、岗位适任培训以及相应职务要求的知识更新培训等工作。

6.4.2.6 中标人应每年按照船员体检标准为船员进行体检，以保证船员的健康状况符合所从事的工作的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4.2.7 中标人需要更换任何一名船员，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方能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4.2.8 招标人如要求更换不合格船员，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提出后十五天内安排更换，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4.2.9 中标人委派的船员因本人原因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等情况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按相关船员法规对中标人进行追偿。

7.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7.1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具体评分因素和标准考核由中标人负责制定《船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实施细则》，经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按此执行。

7.2 考核采用抽查和定期检查两种方式进行：抽查由招标人督察员随时随地进行；定期检查由双方各派代表参加检查，依据《船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实施细则》进行打分，评分结果签字后生效。招标人因故不能参加检查的，以中标人检查结果为准；检查结果双方无异议签字确认，如中标人无故拒签，每次扣罚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两次以上拒签，招标人有权加重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7.3 抽查过程中发现扣分项记录在案，定期检查时如果问题仍然存在，按照《船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实施细则》的标准进行扣分。

7.4 《船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实施细则》以百分制计算，每次考核总分不得低于85分，低

于 85 分双方另行约定处罚标准，连续三次考核不达标，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损失和法律责任。

8. 附加说明

8.1 招标人因工作船艇灭失、搁浅等不可抗力原因，可提前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上述原因涉及到的船员如果招标人不能安排到同类型的工作船艇以完成所剩的服务期限，投标人须妥善处理船员劳动关系，依法支付解职船员一切法定费用，其余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8.2 除上述约定的项目清单和工作内容以及由招标人支付的项目费用外，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相关费用。

9. 其他

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需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和有关最新标准的优质服务。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件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及_____号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就此次中标的“长江泰州段水域 2026-2027 年海事工作船艇船员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 同意按下列条款执行。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

乙方: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负责牵头船员管理、指挥监督、考核工作, 与劳务外包单位协调管理船员等,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款项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参与船员管理、考核等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款项支付。

1. 船员清单(船员需持有相应适任证书)

服务航区	证书类型	级别/职务	人数	备注
内河 (14 人)	内河一类	船长	1	
	内河一类	轮机长	1	
	内河二类	船长	3	
	内河二类	驾驶员	4	
	内河二类	轮机长	2	
	内河二类	轮机员	3	

2. 总体要求

2.1 本项目甲方要求乙方根据配员清单需求, 提供长江泰州段水域的船员劳务外包服务。

2.2 时间要求: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十五天内完成船员配备工作并通过甲方同意确认;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2026 年 7 月 25 日-2027 年 7 月 24 日)。

2.3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 泰州。

2.4 甲方应确保船舶经船检机关检验合格并处于适航状态。

2.5 甲方提供各项管理制度 (包括劳动纪律及劳动时间等), 并监督船员严格遵守执行。

2.6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等条件, 按照本单位管理制度对船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 经考核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发生责任事故的, 视为考核不合格并将船员退回。

3. 工作内容

3.1 长江泰州段水域 2026-2027 年海事工作船艇船员服务项目具体是为海事工作船艇提供配员及人员管理等服务; 乙方须按照上述项目清单, 提供船员年龄在 18-60 周岁、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符合甲方岗位职责的船员, 船员须无违法犯罪记录且未在其他公司或单位受处分或被开除、辞退, 提供的船员应经甲方面试考核合格后才能正式上船; 确保工作船艇的正常运行。

3.2 乙方提供的船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 按照甲方指令进行日常巡航航行、应急搜救出航、停泊和作业操作或完成其它工作任务, 并对船舶的航行安全与防污染负责。

3.3 工作船艇配员实行 24 小时驻船制，工作船艇处于值守状态，保证在接受指令后，随时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出航。

3.4 工作船艇配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必须确保船员适任，正常情况下也必须确保船艇随时处于应急待命状态，保证每条船艇都能随时出航执行任务。

3.5 保证每条船艇船员相对稳定，熟悉船艇情况和辖区情况；船员需配合做好船艇日常维护保养及进厂维修期间的安全值班和修理监督工作，确保船艇得到有效的日常管理和安全运行。

3.6 不发生责任事故和安全事件。

3.7 用工单位另有规定的按用工单位规定执行。

4. 服务规范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持有中国主管机关签发的适任证书和相关专业培训证书的船员，经考核合格后上船。

4.2 船员委派：双方按以下工作程序办理船员上船工作手续：

4.2.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立即选派船员，一周内将拟委派船员的资格审查书面材料（包括体检表）递交给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统一参加集中面试考核，以便甲方审查是否符合船艇配员的标准并同意委派。

4.2.2 甲方应在集中面试考核后三天内反馈确认拟委派船员的审查结果。

4.2.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反馈结果将经甲方确认同意的船员按合同约定派出上船。对甲方确认的不合格的船员，乙方应立即按照上述程序重新选派合适船员到船到岗。

4.2.4 如甲方出现新的船员使用需求，甲方应提前十五天向乙方提出用人需求清单，包括工作岗位、人员数量、任职资格条件、上船服务时间等；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选派合适船员，并按上述选派程序执行。相关费用按照乙方投标报价的标准结算，如乙方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同类船员，则参考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4.3 船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4.3.1 工作船艇的日常航行、停泊和作业操作；按照甲方指令实施值守、应急反应和防台等安全保障工作。

4.3.2 工作船艇日常维护保养进厂维修期间的安全值班和修理监督工作。

4.3.3 编制和报送工作船艇维修保养计划、进厂维修工程单、船舶月度报表等。

4.3.4 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4 船员管理（职责划分）

4.4.1 甲方的管理职责

4.4.1.1 甲方有权对船员进行工作指挥、管理、监督和考核。

4.4.1.2 甲方有权要求船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劳动纪律。船员应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4.4.1.3 船员委派到甲方工作船艇上工作后，若乙方对船员的管理规定与甲方的管理规定相冲突时，以甲方的管理规定为准。

4.4.1.4 甲方有权对船员出勤情况进行管理监督，船员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4.1.5 乙方每年底组织开展对各船艇（班组）、个人的绩效考核评定活动，考核评定结果将作为船员绩效考核和船员续（解）聘的依据。

4.4.1.6 在合同期内，船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船员并要求乙方更换合适的船员：

4.4.1.6.1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4.4.1.6.2 严重违反招标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

4.4.1.6.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招标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4.1.6.4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4.1.6.5 船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4.4.1.7 甲方具有对船员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和船员续（解）聘的一票否决权。

4.4.2 乙方的管理职责：

4.4.2.1 乙方负责船员的日常使用管理。乙方应随时派员上船处理船员存在的问题和协调甲方工作。

4.4.2.2 合同期内，船员非休假原则上不得中途离船。船员因私事要求离船，需经甲方、乙方双方同意，且替补船员到岗后方可离船，离船船员和替补船员上下船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4.2.3 鉴于船员工作的特殊性，按照《船员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安排船员的假期。船员休（请）假，由乙方负责安排和管理，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属工作船艇符合配员标准要求和适航。

4.4.2.4 船员若因病、伤、残、亡等原因而需要更换补充者，其缺员由乙方及时补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4.2.5 乙方应负责船员的专业技能、岗位适任培训以及相应职务要求的知识更新培训等工作。

4.4.2.6 乙方应每年按照船员体检标准为船员进行体检，以保证船员的健康状况符合所从事的工作的要求。

4.4.2.7 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任何一名船员，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方能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4.2.8 甲方如要求更换不合格船员，乙方应在招标人提出后十五天内安排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4.2.9 乙方委派的船员因本人原因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国家相关船员法规对乙方进行追偿。

5.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5.1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具体评分因素和标准考核由乙方负责制定《船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实施细则》，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按此执行。

5.2 考核采用抽查和定期检查两种方式进行：抽查由甲方督察员随时随地进行；定期检查由双方各派代表参加检查，依据《船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实施细则》进行打分，评分结果签字后生效。甲方因故不能参加检查的，以乙方检查结果为准；检查结果双方无异议签字确认，如乙方无故拒不签字，每次扣罚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两次以上拒签，甲方有权加重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5.3 抽查过程中发现扣分项记录在案，定期检查时如果问题仍然存在，按照《船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实施细则》的标准进行扣分；

5.4 《船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实施细则》以百分制计算，每次考核总分不得低于 85 分，低于 85 分双方另行约定处罚标准，连续三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损失和法律责任。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直至服务期限截止时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若因实际工作需要导致实际发生的费用增加或减少，在支付时据实结算。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乙方配备符合要求的船员全部到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 3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乙方船员全部到岗工作满 3 个月后，甲方对乙方所有船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合同期满前，甲方对乙方所有船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款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服务期间发生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导致的合同费用增加或减少，在本期合同款中一并结算。

（4）若因拨付资金未到位，对应款项的支付日期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3 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根据合同在乙方开具发票后，应按期将合同款项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7. 费用构成

本次船员外包服务项目费用（合同价）包括：

7.1 船员工资：工资构成至少应包括：工资、津补贴、加班费、考核奖、高温费、交通补贴（工作地点偏远）等。

7.2 社保费：投标人应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船员社会保险，并缴纳应由投标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以及公积金（投标人报价时，由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承担社保费用，应在船员工资中计列，不得在社保费中重复计列）。

7.3 福利及其他：主要指船员的福利费用，投标人应负责船员节日慰问、年度体检、劳保用品等费用。

7.4 商业保险：投标人应为船员个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要求不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人，船员意外发生的病、伤、残、亡事件，由投标人全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7.5 管理费：主要指投标人管理船员的相关费用。

7.6 税金：投标人需在招标人每次付款前开具发票，税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8. 附加说明

8.1 如合同期满，工作船艇正在航行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换员，本合同顺延至航次结束且更换船员完成之日止，相关费用按“天数”（等比例）计算。

8.2 甲方因工作船艇灭失、搁浅等不可抗力原因，可提前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上述原因涉及到的船员如果甲方不能安排到同类型的工作船艇以完成所剩的服务期限，乙方只需支付当月的工资，其余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8.3 除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9. 履约保证金

9.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

9.3 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9.4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截止，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承担费用后（如有），在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甲方可从服务款中按每迟一日，以合同价款 0.5% 的金额扣除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0.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0.4 乙方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甲方一个月的船员外包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10.5 乙方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船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6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11. 合同的修订

11.1 在履行本合同条款的过程中，若对本合同有任何争议或遇其他问题时，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政策或技术规范做出调整，或服务内容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提供相关依据并相应地更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经协商一致后应予以相应的增减。

12. 合同终止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双方当事人中如有一方不履行协议中约定的职责，另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终止协议。

12.2 乙方发现甲方有违法经营行为或经第三方鉴定甲方的船艇航行过于冒险或不适当的情况下继续营

运船舶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3 由于乙方派出船员原因（甲方所属船舶因固有的船体结构、机械等船员无法改变的原因除外）导致所服务的工作船艇在合同期内发生海损、机损、污染、人身伤亡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工作船艇的合同，相应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船员离船之日起的任何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如：自然灾害、船舶损毁，船舶被行政调拨等，致使工作船艇不得不退出服役时，造成工作船艇船员劳务服务无法继续实施，本合同自动终止，但自动终止合同不得损害合同双方自然应得的利益。

12.5 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需要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同意。如甲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在工作船艇工作不满 4 个月的船员，甲方原则上按原工资标准续聘满 4 个月止；如船员自愿提出离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3. 其它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4 本合同组成及解释次序如下：

13.4.1 合同；

13.4.2 中标通知书；

13.4.3 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13.4.4 补充协议和其他附件材料；

13.5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长江泰州段水域 2026-2027 年海事工作船艇船员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经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

织处理；给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与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评标索引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完全知悉且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5.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6.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7.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包含所有服务内容)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意：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两份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航区	证书类型	级别/职务	人数 (人)	服务期 限(月)	综合单价 (元/人/月)	合价 (元)
1	内河 (14人)	内河一类	船长	1	12		
2		内河一类	轮机长	1	12		
3		内河二类	船长	3	12		
4		内河二类	驾驶员	4	12		
5		内河二类	轮机长	2	12		
6		内河二类	轮机员	3	12		
8		合计					

注：以上综合单价须与表 4 中综合单价一致。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航区	证书类型	级别/职务	单人月工资 (不含税) (元/人/月)	单人月社保费 (不含税) (元/人/月)	单人月商业保险 (不含税) (元/人/月)	单人月福利及其他费 (不含税) (元/人/月)	管理费 (不含税) (元/人/月)	税金 (元/人/月)	综合单价 (含税) (元/人/月)	备注
1	内河	内河一类	船长								
2		内河一类	轮机长								
3		内河二类	船长								
4		内河二类	驾驶员								
5		内河二类	轮机长								
6		内河二类	轮机员								

注：综合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包含船员工资、社保费、福利及其他、商业保险、税金、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单人月工资包含：工资、津补贴、加班费、考核奖、高温费、交通补贴（工作地点偏远）；
 单人月社保费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以及公积金；
 单人月商业保险包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保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人；
 单人月福利及其他社保费包含：节日慰问、年度体检、劳保用品费用
 ★报价时管理费不得超过 500 元/人/月。税率按 6% 测算。
 工作船艇配员实行 24 小时驻船制，实行“做 2 休 1”工作制，在此基础上休息日接到招标人指令到岗工作视为加班。项目实施周期内常规总加班天数为 840 天（按平均每人每月 5 天报入船员工资），加班费标准统一，不区分船员级别/职务，相关加班费用计入投标人报价中，招标人不针对常规加班支付额外费用（常规加班只计所有船员总天数，不论单人加班多少天，所有船员常规总加班天数不超过 840 天的，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船员常规总加班天数若已达到 840 天，则后续加班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招标人招标人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①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截止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记录（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参考格式：

XX 海事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考格式：

XX 海事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6. 其它必要资格证明文件。

参考格式：

XX 海事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2.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二〇二六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1 船员服务管理体系
- 3.2 人力和设施资源保障措施
- 3.3 教育培训方案
- 3.4 应急处理预案
- 3.5 保证项目船员履职能力措施
- 3.6 保证船员队伍稳定性措施
- 3.7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重难点分析及优化意见建议

4. 商务部分

(结合评标办法)

4.1 单位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船员数量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中应体现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船员数量等关键信息，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中相关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认可。

五、其他针对“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的相关内容

(所有“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中涉及，但是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具体目录和格式的内容。)

六、政府采购政策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成本比例声明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友情提醒：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本国产品界定标准：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